

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SNL2024107-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5530337

采购人：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其所需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NL2024107-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5530337）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为满足公务出行需求，面向社会租赁5座和7座的小车，由成交人配备驾驶员。本项目选取不超过2家成交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 3 家时，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选取2家成交人；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为2家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1家或2家时，选取1家成交人；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为1家时，本项目流标。）详细要求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二年共计约60万元人民币，此金额为暂定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响应报价方式：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 $0\% < \text{下浮率} < 100\%$ ）。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的里程和时间等参数进行计算结算。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如另行下发新规后冲突使合同自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服务地点：句容市内、句容市外。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格式可参考“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正本中应为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正本中应为原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或承诺，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正本中应为原件）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认定标准：交通运输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声明或承诺）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信息

1. 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年X月X日至2025年X月X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2. 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前须于获取时间内前往e交易平台（<http://www.ejy365.com>）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不需办理CA锁**）、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在线支付、下载谈判文件。

3.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谈判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资金管理”模块进行操作。谈判文件服务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28-0799**（工作时间：08:30-11:30, 13:30-18:00）

平台操作说明：

<https://www.ejy365.com/upload/link/2022/08/30/48e1dd12-5050-4bbf-bfc9-a0d7a037ba1c.pdf>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态度不满意投诉热线：400-828-0799 转 0。

谈判文件服务费 100 元，获取后不退。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谈判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X月X日14:00（北京时间，下同）；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X月X日14:30（北京时间，下同）；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开标室3。

说明：响应文件无须上传至平台。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代理机构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七、本次谈判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句容市文昌东路19号

联系人：万老师

联系电话：0511-872924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4 室

联系人：程俊玥

电话：025-86632670，15050540687

邮箱：chengjy@jcec.cn

八、本次谈判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U盘形式。电子版须为纸质正本的盖章扫描件，与纸质版一致；U盘单独密封，与纸质文件同时递交；U盘递交后不予退还）

九、本次谈判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要求交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6000 元整

谈判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供应商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账，超过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按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作重大偏差处理。谈判保证金缴纳：采用电汇时，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之前，通过 e 交易会员注册账号将保证金转入对应的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等信息详见【网上报名】中的‘报名回执’，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账号都不一样，请仔细核对，不要汇错账号；保证金有效以 e 交易系统到账时间为准（e 交易系统到账时间可能晚于银行到账时间，为确保及时到账请提前准备并优先选择同行网银或网点操作）。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 项目采购方式：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 参加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取费标准的60%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下按3000元收取。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谈判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

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参加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 供货一览表和谈判响应报价表

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谈判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若有备选配件，则备选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性报价）。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4.7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实际采购过程中发生数量变化，结算货款时按响应清单中的单项单价与实际数量计算。

5. 谈判保证金

5.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5.2 参加谈判采购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3 在谈判时，对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不计利息。

5.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如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在履约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或者在谈判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谈判活动；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参加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1.2 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

(1) 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 注明参加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参加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采购人拒绝接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四、谈判与评审

1. 谈判仪式

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

2.2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2.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谈判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4. 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6.1 谈判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也即最终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也即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1.3 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

理。最终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6.1.4 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终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2 成交原则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 3 家时,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选取2家成交人;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为2家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1家或2家时,选取1家成交人;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为1家时,本项目流标。如拟选成交人最终报价相同,谈判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2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3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NL2024107-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5530337）标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开标一览表；
2. 技术条款偏离/响应表；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车型基准价：

车型	最高限价				
	短时 (2小时/50公里)	半日租 (4小时/100公里)	全日租 (8小时/200公里)	超时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5座轿车	150	300	600	35	2.5
7座商务车	220	350	700	35	3

2. 用车超时半小时以内不另外收取费用，半小时以上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费，1小时以上不满2小时按2小时计费，以此类推。用车超小时，总费用=[(短时、半日)租金+超时单价×超时数]×(1-___%)；用车超公里，总费用=[(短时、半日)租金+超公里单价×超公里数]×(1-___%)；如既超时又超公里，则按上述两个公式分别计算费用，取最高价为最终费用。包车1日及以上，总费用=[(全日)租金×包车天数+超时单价×超时数]×(1-___%)或总费用=[(全日)租金×包车天数+超公里单价×超公里数]×(1-___%)，如既超时又超公里，则按上述两个公式分别计算费用，取最高价为最终费用。如遇节假日包车费用不变。

3. 除住宿费外，过路过桥费、泊车费、日常保养费、餐补、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有漏项，视同让利。包车2日及以上的，驾驶员住宿应由使用单位（部门）统筹协调安排。

4. 甲方根据需要将乙方投标车辆、驾驶员信息全部录入甲方的业务用车管理系统，由甲方所属用车部门根据车辆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自主在网上选择，乙方不得干涉。

5. 每次租赁车辆服务费用最终以下浮后的合同单价作为结算单价（按车型分别计算）。

6.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根据租赁实际情况按月进行结算。

注：因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手续或财政拨款的过程中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必须对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罚金或者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质量及验收

1.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 每次车辆租赁服务结束后，须经甲方相关部门人员确认并签署书面回执（载明用车起止日期及时间、行驶公里数、用车部门及用车人、本次应计费用等），作为结算依据。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如另行下发新规后冲突使合同自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服务地点：句容市内、句容市外。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期间拥有车辆使用权。

2. 甲方有权从乙方处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交纳服务费。

5. 甲方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车辆。

6.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甲方应及时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

8. 甲方如果需要临时增、减车辆或驾驶员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设备齐全。

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对车辆定期保养、维修等，并承担全部费用。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车辆进行车辆年检。

5. 乙方应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

6. 乙方应建立车辆监控系统，对所有运营车辆实行 24 小时动态监控，出现违规情况，即时提醒，做到车辆一动，监督受控，车辆不停，监控不止，以保障车辆运行的规范和安全，随时监控服务保障车辆的去向动态及记录行驶轨迹。

7. 乙方应加强对派出人员的检查、监督，促使其履行职责，以便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8. 乙方应当依法与委派的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支付驾驶员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依法参加各项劳动保险，并承担全部费用。

9.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法律资格和资质。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 中标车辆录入甲方门卫管理系统，进出校园和停放车辆等服从甲方安排。

2. 随车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在接到投诉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并将结果如实告知甲方用车部门。

3. 不得安排响应文件中列示之外的驾驶员，或有犯罪记录的驾驶员，或甲方在职职工为甲方租赁车辆提供驾驶服务。驾驶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具备处理应急事务能力。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投标之外的车辆；乙方应保证投标车辆设施设备完好，技术性能良好且符合安全行驶条件要求，运营相关的证件、备件和工具齐全；投标车辆达到规定里程（时限）必须进行技术维护保养，确保车况保持良好。

5. 如车辆在服务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情况，无法及时修复时，乙方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时，须提供同档次车型服务。出现意外情况，乙方应当在收到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6. 甲方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安装投标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服务，并能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7. 乙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由于告知不及时等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在车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9. 车辆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用车部门实际用车时间应主动、及时变更出勤、备勤状态。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达不到约定管理要求的行为，有权扣收乙方服务费 200~2000 元，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发生下述情形的，按相应条款执行：

(1) 在服务过程中，无论什么理由，乙方驾驶人员均不得与用车人员发生口头或肢体冲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在服务过程中，若使用投标之外或未经甲方认可的车辆，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使用投标之外或未经甲方认可的业务用车车辆 3 次的情况，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交通事故引起人员伤亡的，则立即终止合同，且由乙方对伤亡及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和事故处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在服务过程中，使用投标之外或未经甲方认可册的驾驶员，每发现一次扣收乙方服务费 300 元。

(4) 接受业务用车派车后，将用车业务转让给其他租赁公司服务的，发现一次扣收乙方服务费 500 元，如经确认收取转让费用的，则终止合同。

(5) 通过向用车部门人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用车任务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 在任务完成后，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报销所需的原始凭证等材料，否则不予报销。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学校遇外事等重大公务接待时，甲方有权指定租赁车辆、车型，且租车费用不变，若乙方不能提供累计满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未经甲方相关租赁人员许可擅自变更驾驶人员、取消预约、服务不到位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租赁服务，上述情况累计满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所提供的租赁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谈判文件规定标准以及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涉及甲方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名：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一项负偏离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NL2024107-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5530337）

项目名称：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为满足公务出行需求，面向社会租赁5座和7座的小车，由成交人配备驾驶员。本项目选取不超过2家成交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 3 家时，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选取2家成交人；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为2家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1家或2家时，选取1家成交人；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为1家时，本项目流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二年共计约60万元人民币，此金额为暂定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响应报价方式：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 $0\% < \text{下浮率} < 100\%$ ）。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的里程和时间等参数进行计算结算。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如另行下发新规后冲突使合同自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服务地点：句容市内、句容市外。

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根据租赁实际情况按月进行结算。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完成标准	单位	数量	服务费 单价（元）	服务费估价（元）
1	5座小轿车	2年	符合国家标准	辆	1	300000	300000
2	7座商务车	2年	符合国家标准	辆	1	150000	300000
合计							600000

备注：此金额为暂定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标准、规范

（一）拟投入车辆要求

1. 拟投入车辆必须手续齐全，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本谈判文件要求，车辆登记日期（以行驶证登记日期为准）在2016年（含2016年登记车辆）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 单台车辆初始采购价格在18万元以上。（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3. 成交人另应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增加（更新）车辆和人员。（提供承诺书）

★4. 拟投入车辆保险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险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小于100万元）、机动车车损险（含驾驶员险）、机动车车上人员险（轿车、商务车每个座位保险金额不小于2万元）。以上保险缺一不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5. 拟投入车辆必须是注册于投标供应商名下、且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二）拟投入驾驶员要求

★1. 拟投入驾驶员持有有效期内C照及以上驾驶证。（驾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 拟投入驾驶员驾驶证发证时间在2020年（含）之前。（驾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3. 拟投入驾驶员于1969年（含）后出生。（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4. 拟投入驾驶员身体良好、无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5. 拟投入驾驶员近1年内违章扣分不得超过6分。（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6. 拟投入驾驶员应为投标供应商单位的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7. 拟投入驾驶员人数不少于 2 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三、采购数量及要求

车型	数量	技术参数（或要求）	备注
5 座小轿车	★不少于 1 辆	1. 上海大众帕萨特、一汽迈腾、日产天籁、广汽凯美瑞、红旗 H7 或同档次的品牌车型（含电动汽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车辆技术性能良好，干净卫生，行驶安全有保障。
7 座商务车	★不少于 1 辆	1. 别克 GL8. 广汽本田-奥德赛、艾力绅、传祺或同档次的品牌燃油车（含电动汽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注：提供《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和标准

1. 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用车服务，临时紧急服务用车需 30 分钟以内到达指定地点。
2. 提供用车服务的所有车辆技术性能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3. 能根据学院车辆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调度与运营、对于每单进行单独结算、实现全过程可控可查。
4. 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5. 车辆在服务保障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能及时调换其它同档次车辆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
6. 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地面、座位、窗户玻璃、窗帘的卫生保洁，驾驶员接送站、驾驶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标准化、服务监督的组织体系和标准、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创新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

7. 供应商积极接受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若采购人投诉中标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或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保障期内出现重大交通事故等不良情况，采购人代表有权约谈并督其改正。

8. 用于服务的车辆应优先保障采购方服务保障需求。

9. 供应商的车辆保险及年检均合法有效。

（二）车辆及汽车驾驶员要求

1. 车辆类型、数量及驾驶员：

（1）供应商所提供车辆必须为自有车辆，应符合安全行驶标准。供应商提供服务保障的车辆须列明于《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中。

（2）驾驶员应身体健康，技术良好，具有 5 年及以上驾龄，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

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2. 安全管理要求。成交人要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成交人要建立车辆监控系统，对所有运营车辆实行 24 小时动态监控，出现违规情况，即时提醒，做到车辆一动，监督受控，车辆不停，监控不止，以保障车辆运行的规范和安全，随时监控服务保障车辆的去向动态及记录行驶轨迹。

3. 每次提供服务结束后，使用人对驾驶员的服务质量和车辆的车况进行满意度反馈，驾驶员的服务或车辆的车况年满意度低于 85%，采购人将进行约谈；低于 80%，取消该车辆或驾驶员的服务资格并纳入甲方黑名单；若成交人 30%的车辆或驾驶员年服务考评满意率低于 80%，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使用人对驾驶员能否准时接送站、行车安全文明、服务态度诚恳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对车辆的车容车貌整洁度、空调等设备设施的完好性、车辆行驶过程的舒适度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4.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若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出现交通事故或被服务对象投诉 3 次以上，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三）质量及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五、服务范围及报价

1. 服务范围：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人员公务出行等，根据出行需求分配任务，费用按实结算。

2. 响应报价：出行保障服务（含驾驶员）。除住宿费外，过路过桥费、泊车费、日常保养费、餐补、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报价时自行考虑。响应报价须按照各类车型服务保障服务最高单价限价填报统一的下浮率（ $0\% < \text{下浮率} < 100\%$ ），否则投标响应无效。车型基准报价如下：

车型	最高限价				
	短时 (2 小时/50 公里)	半日租 (4 小时/100 公里)	全日租 (8 小时/200 公里)	超时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5 座轿车	150	300	600	35	2.5
7 座商务车	220	350	700	35	3

3. 用车超时半小时以内不另外收取费用，半小时以上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1 小时以上不满 2 小时按 2 小时计费，以此类推。用车超小时，总费用=[（短时、半日）租金+超时单价 X 超时数]X（1-下浮率）；用车超公里，总费用=[（短时、半日）租金+超公里单价 X 超公里数]X（1-下浮率）；如既超时又超公里，则按上述两个公式分别计算费用，取最高价为最终费用。包车 2 日及以上，总费用=[（全日）租金 X 包车天数+超时单价 X 超时数]X（1-下浮率）或总费用=[（全日）租金 X 包车天数+超公里单价 X 超公

里数] \times (1-下浮率)，如既超时又超公里，则按上述两个公式分别计算费用，取最高价为最终费用。如遇节假日包车费用不变。

4. 包车 2 日及以上的，驾驶员住宿应由使用单位（部门）统筹协调安排。

六、其他

本项目其他要求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
定点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SNL2024107-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5530337）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 “否”)	材料所在页码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格式可参考“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正本中应为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正本中应为原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或承诺,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正本中应为原件)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认定标准:交通运输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声明或承诺)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材料所在页码
1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未改变《谈判申请及声明》的格式。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报价	报价没有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每一项产品/服务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接受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4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本一份	
5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条款）没有负偏离并且有佐证材料予以支持	
6	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条款，没有任何一项负偏离	
7	响应有效期	60 天	
8	谈判保证金	6000 元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目录

(供应商应详细编写目录并自动生成页码)

谈判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你单位公务用车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ZJ203225530337）采购文件，遵照有关法规，我公司经认真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后，愿意以报价表的价格提供服务，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单位通知要求，承接本项目，并提供优质的服务。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谈判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谈判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谈判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谈判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谈判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X月X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1.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之后须附：（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2025年X月X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部门、职务、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性 别：_____

单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X月X日

注：（1）本《法人代表授权书》之后须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未按上述规定随附身份证复印件的，投标无效。

报价表（首次）

车型	最高限价				
	①短时 (2小时/50公里)	②半日 (4小时/100公里)	③全天 (8小时/200公里)	④超时 (元/小时)	⑤超公里 (元/公里)
5座轿车	150	300	600	35	2.5
7座商务车	220	350	700	35	3
权重	30%	30%	30%	5%	5%
下浮率 (保留两位小数)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加权投标下浮率 (保留两位小数, ①×30% +②×30%+③×30%+④×5% +⑤×5%)	_____ %				

注：下浮率是指在相对于《各类车型租赁服务最高单价限价表》中各类车型最高单价限价的扣除比例。
例如供应商半日租报下浮率 20%，采购人租 5 座轿车半日（5 小时/100 公里）价格=300*（1-20%）=240 元。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2025 年 X 月 X 日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格式可参考“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正本中应为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参考格式如下：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编号为 ZJ203225530337 采购项下公务出行小车（5 座、7 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2025 年 X 月 X 日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正本中应为原件）

参考格式如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此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2025年X月X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或承诺，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正本中应为原件）

参考格式如下：

声 明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认定标准：交通运输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选填!**）；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供应商情况告知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承诺函

致：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参与编号为 ZJ203225530337 的公务出行小车（5 座、7 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现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响应本项目的服务时间及地点，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如另行下发新规后冲突使合同自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地点：句容市内、句容市外。
2. 我公司响应本项目的付款条件，即：合同签订后，根据租赁实际情况按月进行结算。
3. 我公司将根据贵单位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增加（更新）车辆和人员。
4. 我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 5 座小轿车不少于 1 辆、7 座商务车不少于 1 辆。
5. 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谈判。
6. 我方响应有效期为 60 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2025 年 X 月 X 日

谈判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其他实质性材料

1. 拟投入车辆保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小于 100 万元）、机动车车损险（含驾驶员险）、机动车车上人员险（轿车、商务车每个座位保险金额不小于 2 万元）。以上保险缺一不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 拟投入车辆必须是注册于投标供应商名下、且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3. 拟投入驾驶员持有有效期内 C 照及以上驾驶证。（驾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4. 拟投入驾驶员人数不少于 2 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公务出行小车（5 座、7 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NL2024107-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553033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X 月 X 日

说明：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第四章。

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NL2024107-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5530337）

车型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X月X日

说明：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第四章。

谈判后提交下表（不需装订进响应文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NL2024107-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5530337）

车型	最高限价				
	①短时 (2小时/50公里)	②半日 (4小时/100公里)	③全天 (8小时/200公里)	④超时 (元/小时)	⑤超公里 (元/公里)
5座轿车	150	300	600	35	2.5
7座商务车	220	350	700	35	3
权重	30%	30%	30%	5%	5%
下浮率 (保留两位小数)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加权投标下浮率 (保留两位小数, ①×30%+②×30%+③×30%+④×5%+⑤×5%)	_____ %				
<p>注：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p> <p>2. 竞争性谈判第二轮报价（也即最终报价）不得以降低服务质量为代价。</p> <p>3. 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竞争性谈判中第二轮报价（也即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如高于首次报价则以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注：下浮率是指在相对于《各类车型租赁服务最高单价限价表》中各类车型最高单价限价的扣除比例。例如供应商半日租报下浮率20%，采购人租5座轿车半日（5小时/100公里）价格=300*（1-20%）=240元。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2025年X月X日